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實施辦法

99.10 訂定
105.12 修訂
106.10 修訂
107.12 修訂

壹、主旨：依據教育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辦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貳、說明：

一、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學生，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二、甄選條件：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群(組)前 30% 以內，在校期間均無記大過(含)以上紀錄。

參、辦法：

一、推薦排名比序方式：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1. 第 1 比序：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2. 第 2 比序：五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3. 第 3 比序：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4. 第 4 比序：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5. 第 5 比序：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6.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總成績高者為優先)
7.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總成績高者為優先)
8. 各科目成績取補考後成績，先執行前 5 項比序排名，當未確定學校推薦名額順序時，始執行第 6.7 比序成績計算。

二、同名次比序方式：前 5 項比序排名未能確定學校推薦名額順序時，始執行第 6.7 比序成績計算。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第 6.7 比序「書面資料」審查，依據繁星簡章「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計算。

1. 前述有關各項競賽獎狀、證照等足資證明文件，需同時檢附正、影本備驗；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2. 書面審查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其排名應依第參項第一點前 5 項比序順序參酌辦理。

三、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肆、推薦甄選程序：符合資格學生，各群以五學期成績依推薦比序辦法排名擇優錄取。依簡章規定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代表本校參加繁星計畫；各科(組)推薦 1 名仍未足額時，則以全校排序錄取之。

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陸、獲推薦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學生，需切結如獲推薦不得放棄。

柒、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未盡相同可調整相關辦理事項，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以符合簡章規定。

捌、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